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每股转增股份0.2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0,579,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289,898.50元，转增202,115,95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12,695,75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2024/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463,695	492,739		2,956,4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08,116,102	201,623,220		1,209,739,322
1、A股	1,008,116,102	201,623,220		1,209,739,322
三、股份总数	1,010,579,797	202,115,959		1,212,695,75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12,695,756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8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2.79元/股

● 益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益丰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4年3月4日起至2030年3月3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2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益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接力行健基金”）。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成立后，陆续引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4-002、2024-022）。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引领接力行健基金拟引进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赢投资”）、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道一期创业投资”）、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乔一期创业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并对引领接力行健基金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规模：隆赢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方道一期创业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成乔一期创业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07,31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占比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	0.0096%	10	0.0093%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0959%	100	0.0932%
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8.7604%	30,000	27.9564%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9.1736%	20,000	18.637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7934%	5,000	4.6594%
东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7934%	5,000	4.6594%
观两企业管理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1917%	200	0.186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9.5868%	10,000	9.3188%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5868%	10,000	9.3188%
上海博得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7934%	5,000	4.6594%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9.5868%	10,000	9.318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0.9587%	1,000	0.9319%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	7.6694%	8,000	7.4550%
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319%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319%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319%
合计	104,310	100.00%	107,310	100.00%

注：以上表格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变更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合伙人名称：上海隆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12331722X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729号206室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隆赢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隆赢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人名称：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YT7CM37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7号

成立时间：2023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20,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方道一期创业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方道一期创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伙人名称：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CXYKRW28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3号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成乔一期创业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经查询，成乔一期创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签署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与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版《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除新增有限合伙人隆赢投资、方道一期创业投资、成乔一期创业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07,310万元以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外，《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中“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签订的《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19号公司莘庄科技园区10号楼三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365,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8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48,446	99.9951	15,500	0.0044	1,7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38,446	99.9637	125,500	0.0358	1,7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38,446	99.9637	125,500	0.0358	1,7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48,446	99.9951	15,500	0.0044	1,7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48,446	99.9951	15,500	0.0044	1,700	0.000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48,446	99.9951	15,500	0.0044	1,7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51,346	99.9959	12,600	0.0036	1,7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32,046	99.9619	128,600	0.0367	5,000	0.001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232,046	99.9619	128,600	0.0367	5,000	0.00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287,340	99.9292	15,500	0.0638	1,700	0.007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287,340	99.9292	15,500	0.0638	1,700	0.0070
7	《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4,290,240	99.9412	12,600	0.0518	1,700	0.0070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170,940	99.4503	128,600	0.5291	5,000	0.02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

2、本次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赵逸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69,1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1,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354,63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7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0,996,713.63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0,996,713.63元÷360,001,156×10=1.694347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94347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12日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0,000,99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5,369,100股，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354,631,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60,996,685.42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360,000,992股增加至360,001,156股。公司可转债自2024年5月2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因此，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1,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354,63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72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0,996,713.63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1,1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354,63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2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4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7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75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0,996,713.63元÷360,001,156×10=1.69434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94347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4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9.52元/股调整为9.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赵厚杰

咨询电话：0535-8738668

传真电话：0535-8806100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安徽阳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阳光”）。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安徽阳光日常经营需求，安徽阳光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5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2,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安徽阳光	100%	47.92%	0	3,000	0.82%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安徽阳光	6,000	0	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13年6月5日

（三）注册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阳光工业园

（四）主要办公地点：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阳光工业园

（五）法定代表人：马建兴

（六）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35.45	22,282.96
负债总额	6,518.07	10,677.99
净资产	11,817.38	11,604.97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741.19	3,206.48
净利润	480.72	-212.41

（九）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安徽阳光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阳光提供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安徽阳光的担保，公司作为安徽阳光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安徽阳光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安徽阳光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634.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3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城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两年。该笔贷款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三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